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峻瑜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5221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文

張峻瑜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峻瑜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竊取被害人謝○妤（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，隱匿其姓名。又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被害人為少年，檢察官也未作此主張，併此敘明）所有之腳踏車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權，並危害社會治安，殊有可議。並參考被害人遭竊腳踏車之價值，以及幸經員警尋回而發還被害人。兼衡被告之犯後態度。再考量被告前於民國108、114年間各曾犯竊盜案件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本院115年度簡字第801號判決為證，則被告經前案偵審教訓後，竟仍再犯相似罪質之本案，顯見被告未能悔改並記取教訓，且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及守法觀念。暨被告自述學歷為五專肄業，無業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腳踏車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已發還被害人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，併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
04 向本院提出上訴（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
05 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06 日期為準。）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
12 院提出上訴（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察官上訴
13 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）
14 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6 書記官 吳冠慧

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